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1-00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本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现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09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 号)核准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40 万股股票。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 4,09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50 元/股。2009 年 5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6.0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668.91 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 字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09 年 5

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控制度遵循规范、安全、透明的原则。

2009年5月2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如下专项账户：

(1)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600023345280960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512100026135。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3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510188000218691，该专户仅用于“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上述各项目的专项账户。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基本建设完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7,047.40万元（含预留还需陆续投入的项目尾款2,665.52万元），募集资金实际节余4,99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
		已支付	预留尾款	合计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00	10,120.10	823.83	10,943.93	133.89	2,189.96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3,876.32	1,501.02	15,377.34	185.38	2,808.04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	10,400.00	10,099.37	340.67	10,440.04	40.04	

脱硫特许经营 BOT 项目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0,268.91	20,286.09		20,286.09	17.18	
合计	61,668.91	54,381.88	2,665.52	57,047.40	376.49	4,998.00

注：项目尾款为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的约定，部分款项需根据工程保修和设备运行情况分批支付。因尚未到约定结清日期，所以存在尚需支付的尾款合计 2,665.52 万元，预留在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未来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

2、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也减少了工程开支。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 4,998.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4.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



二〇一一年三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净环保”或“公司”）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4,998.0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下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龙净环保《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0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45号）核准龙净环保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40万股股票。本保荐机构与公司根据询价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数为4,090万股，发行价格为15.50元/股。2009年5月18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63,3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26.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1,668.91万元。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光华验（2009）GF字第02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止2011年2月28日，公司本次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7,047.40万元（含公司尚需陆续支付的尾款2,665.5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4,99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 ^{注2}
		已支付	预留尾款 ^{注1}	合计		
电袋复合式高效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3,000.00	10,120.10	823.83	10,943.93	133.89	2,189.96
新型节能电除尘器产业化项目	18,000.00	13,876.32	1,501.02	15,377.34	185.38	2,808.04
华电新疆乌鲁木齐热电厂2×30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BOT项目	10,400.00	10,099.37	340.67	10,440.04	40.04	
补充公司烟气脱硫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20,268.91	20,286.09		20,286.09	17.18	
合计	61,668.91	54,381.88	2,665.52	57,047.40	376.49	4,998.00

注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相关采购合同约定，款项需根据工程保修和设备运行情况分批支付。因尚未到约定结清日期，所以存在尚需支付的尾款合计2,665.52万元，预留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未来将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予以支付。

注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多供方采购制度及项目招投标方式,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的成本。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结合公司现有其他产品生产线和设备的配置,充分考虑资源综合利用,对项目的工艺设计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工程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也减少了工程开支。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履行的程序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的角度出发,龙净环保拟将节余募集资金4,998.00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4,99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4,99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完工，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投项目资金4,998.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龙净环保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基本完工，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龙净环保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国金证券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4,99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